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6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石化科技
	反担保对象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406,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石化科技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 555,110 万元，鼎新仓储 25,890 万元，鼎际得化学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52.67% 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28% 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10% 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33% 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	1,356,809,244.25
	资产净额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840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274.34	994,934.87
	负债总额	457,667.89	558,009.99
	资产净额	431,606.44	436,924.87
	营业收入	31,714.75	56,148.40
	净利润	-5,618.42	11,983.66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12,000万元
-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6、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

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12,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

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